

<<红楼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红楼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9040968

10位ISBN编号：7309040961

出版时间：2004-07

出版时间：复旦大学出版社

作者：俞平伯

页数：25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红楼梦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是著名红学家俞平伯先生红学研究的经典之作，也是“新红学派”的代表作之一，对高鹗续书、《红楼梦》人物、《红楼梦》风格、后三十回《红楼梦》之原貌等红学基本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索，是广大《红楼梦》爱好者、研究者不可或缺的必备读物。

<<红楼梦研究>>

作者简介

俞平伯（1900 - 1990），著名红学家、诗人、作家。

浙江德清人。

毕业于北京大学。

曾在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校任教多年。

1952年起任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主要作品有诗集《冬夜》《古槐书屋间》，散文集《燕知草》《杂拌儿》。

《红楼梦研究》是“新红学派”的代表作之一。

<<红楼梦研究>>

书籍目录

自序论续书的不可能辨后四十回的回目非原有高鹗续书的依据后四十回的批评高本戚本大体的比较作者的态度红楼梦的风格红楼梦地点问题的商讨八十回后的红楼梦论秦可卿之死所谓“旧时真本红楼梦”前八十回红楼梦原稿残缺的情形后三十回的红楼梦“寿怡红群芳开夜宴”图说红楼梦正名红楼梦第一回校勘的一些材料附录 红楼梦脂本（甲戌）戚本程乙本文字上的一点比较 读红楼梦随笔二则

<<红楼梦研究>>

章节摘录

(7)第七十五回之目是“异兆发悲音”。

本文上说：“忽听那边墙下有人长叹之声。

大家明明听见，都毛发悚然。

……恍惚闻得祠堂内桶扇开阖之声，只觉得阴气森森，比先更觉凄惨 起来。

” 高鹗补抄家一节文字，本此。

他写宁府全抄了，也本此。

《红楼梦》写宁国府的腐败，极有微词，将来自应当有一种恶结果。

且“树倒猢狲散”“有罪家产人官”说在秦氏口中。

甄家被抄事，又从尤氏一方面听来。

异兆发悲音，又专被贾珍他们听见。

再证以第五回，“造衅开端实在宁”等处，可见将来被祸，宁府尤烈。

高氏写此等处非无根据，但到末尾数回，自己完全推翻了上边所说的，实在是他的大错。

(四)贾氏复兴 (1)“昨怜破袄寒，今嫌紫蟒长。

”(第一回) (2)秦氏冷笑道：“否极泰来，荣辱自古周而复始……”(第十三回) 我所找着的，可以替他作辩护，只有这两条。

而其实都靠不住。

(1)或指一人一事而言，未必是说贾氏复兴，我疑心是指李纨贾兰的事情。

(2)秦氏所说，正是反话，所以在下边紧接一句，“岂人力所能常保的？”她又说：“万不可忘了那盛筵必散的俗语。

”可见她无非警告凤姐，处处预作衰落时的打算，不致将来一败而不可收拾，并非作什么预言家。

后来闪凤姐毫不介意，且更威福自恣，以致一败涂地，应了荣宁两公的“运终数尽”的话。

高鹗补得不对，我不必再为他辩护。

(五)黛玉早死 (1)“昨日黄土陇头埋白骨……”(第一回) (2)和尚说：“……只怕他的病，一生也不能好的！”(第三回) (3)“欠泪的，泪已尽。

”(第五回) (4)黛玉道：“我作践了我的身子，我死我的！……偏要说死！我这会就死！……正是了；要是这样闹，不如死了干净！”“死活凭我去罢了！”(第二十回) (5)黛玉续偈说：“无立足境，方是干净！”(第二十二回) (6)葬花诗上说：“红消香断有谁怜？……桃李明年能再发，明年闺中知有谁？……却不道人去梁空巢亦倾！……明媚鲜妍能几时？一朝漂泊难寻觅。

……天尽头，何处有香丘？未若锦囊收艳骨，一环净土掩风流。

……未卜侬身何日丧，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试看春残花渐落，便是红颜老死时，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第二十七回) (7)林黛玉的花颜月貌，将来亦到无可寻觅之时。

(第二十八回) (8)“况近日每觉神思恍惚，病已渐成。

医者更云：‘气弱血亏，恐致劳怯之症。

’我虽为你知己，但恐不能久待；你纵为我知己，奈我薄命何！”(第三十二回) (9)“那黛玉还要往下写时，觉得浑身火热，面上作烧。

……只见腮上通红，真合压倒桃花，却不知病由此深。

”(第三十四回) (10)黛玉近日又复嗽起来，觉得比往常又重。

宝钗来望她，黛玉道：“不中用，我知道我的病是不能好的了。

”“生死有命，富贵在天，也不是人力可强求的。

今年比往年反觉又重些似的。

”说话之间，已咳嗽了两三次。

(第四十五回) (11)黛玉抽着的诗签，是一枝芙蓉花，题着“风露清愁”，有一句诗，道是：“莫怨东风当自嗟。

”(第六十三回) (12)黛玉做的柳絮词，有“漂泊亦如人命薄，空缱绻，说风流。

”(第七十回) (13)黛玉和湘云联句有“冷月葬诗魂”之句。

<<红楼梦研究>>

湘云道：“只是太颓丧了些。

你现病着，不该作此凄清奇谲之语。

”(第七十六回) (14)妙玉笑道：“有几句虽好，只是过于颓败凄楚。

此亦关于人之气数而有……”(同) (15)黛玉叹道：“我睡不着，也并非一日了，大约一年之中，通共也只好睡十夜满足的。

”湘云道：“你这病就怪不得了!” (16)宝黛推敲晴雯诗中的字句。

宝玉说：“莫若说，茜纱窗下，我本无缘；黄土陇中，卿何薄命!”黛玉听了，陡然变色。

虽有无限狐疑，外面却不肯露出。

(第七十九回) 这不过随便翻检着，可举的已有十六条之多。

如仔细寻去，八十回中暗示黛玉之死，恐怕还多着呢。

高鹗补书，以事迹论，自然不算错，只是文章却不见高明，这也容我在下篇批评。

(六)宝钗与宝玉成婚 (1)《红楼梦曲》——“都道是金玉良缘……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纵然是齐眉举案，到底意难平!”(第五回) (2)第八回高本的回目，是“贾宝玉奇缘识金锁，薛宝钗巧合认通灵。

”(3)同回宝玉到宝钗处，宝钗看他的那块玉，口里念叨：“莫失莫忘，仙寿恒昌。

”……莺儿嘻嘻的笑道：“我听这两句话，倒像和姑娘项圈上的两句话是一对儿。

”宝玉拿宝钗的项圈行，是“不离不弃，芳龄永继”，因笑问：“姐姐，这八个字倒与我的是一对儿。

。

”(4)“谁想贾母自见宝钗来了，喜他稳重和平。

……”(第十二回) (5)官中所赐端午节物，独宝钗和宝玉一样。

(6)宝五听黛玉提出“金玉”二字，不觉心里疑猜。

(7)宝钗因有“金锁是和尚给的，等日后有玉的方可结为婚姻”等语，所以总远着宝玉。

(8)宝玉忽然想起“金玉”一事来，再看宝钗形容，比黛玉另有一种妩媚风流，不觉就呆了。

(以上四条，均见第二十八回。

) (9)薛蟠说：“从前妈妈和我说：你这金，要拣有玉的才可配。

”(第三十四回) (10)贾母道：“提起姊妹们……都不如宝丫头。

”(第三十五回) 而且我更不懂，高氏写这段文字的意旨所在。

上边所批评的各节，虽然荒谬，还有可以原谅之处；这节却绝对的没有了。

他实在可以不必如此写的，而偏要如此写法，这真有点令人莫测。

即王雪香向来处处颂赞他的，也说不出道理来。

他只说：“作者借宝黛两人口中俱为道破。

”为什么要借两人口中？

有什么要道破？这依然是莫名其妙的话。

(16)黛玉的心事，写得太显露过火了，一点不含蓄深厚，使人只觉得肉麻讨厌，没有悲侧怜悯的情怀。

(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回) 这是我主观上的批评，不为定论。

我想同时或者有人以为高氏补这几回书是很好的罢。

现在姑且引几条太显露的，我以为劣的，如下：看宝玉的光景，心里虽没别人，但是老太太，舅母，又不见有半点意思；深恨父母在时，何不早定了这头婚姻。

又转念一想道：“倘若父母在别处定了婚姻，怎能够依宝玉这般人才心地？不如此时尚有可图。

”“好！宝玉！我今日才知道你是个无情无义的人了！”“(‘好哥哥！你叫我跟了谁去！’)(均见第八十二回) 黛玉大叫一声道：“这里住不得了！”一手指着窗外，两眼反插上去。

(第八十三回) “宝玉近来说话，半吐半吞，忽冷忽热，也不知他是什么意思？”(第八十九回)

“或者因我之事，拆散了他们的金玉也未可知？”(第九十五回) “宝玉！宝玉！你好！……”(第九十八回) 这些都太过露，全失黛玉平时的性情。

第八十三回所写，尤不成话。

<<红楼梦研究>>

第八十二回写黛玉做梦，第八十九回写她绝粒，都是毫无风趣的文字。

且黛玉的病，忽好忽歹，太远情理。

如第九十二回，黛玉已“残喘微延”，第九十四回又能到怡红院去赏花；虽说是心病可以用心药治，但决不能变换得如此的神速。

且这节文字，在文情上，似乎是个赘瘤。

高氏或者故意以此为曲折，但做得实在太不高明，只觉得麻烦而且讨厌。

至于第九十五回，黛玉以拆散金玉为乐事。

这样的幸灾乐祸，毫不替宝玉着急，真是毫无心肝，又岂成为黛玉?写她临死一节文字，远逊于第七十七回之写晴雯，只用极拙极露的话头来敷衍了结，这也不能使读者满意。

总之，以高鹗的笨笔，来写八面玲珑的林黛玉，于是无处不失败。

补书原是件难事，高氏不能知难而退，反想勉为其难，真太不自量了。

(17)后来贾氏诸人对于黛玉，似大嫌冷酷了，尤以贾母为甚。

(第八十二、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回) 这也是高作不合情理之处。

第八十二回，黛玉梦中见众人冷笑而去；贾母呆着笑，“这个不干我事。

”第九十六回，写凤姐设谋，贾母道：“别的事，都好说!林丫头倒没有什么。

”第九十七回，鸳鸯测度贾母近日疼黛玉的心差了些，不见黛玉的信儿，也不大提起。

又说：“黛玉见贾府中上下人等都不过来，连一个问的人都没有。

”又说：紫鹃想道，“这些人怎么竟这样狠毒冷淡?”第九十八回，王夫人也不免哭了一场；贾母说：“是我弄坏了他了!但只是这个丫头也傻气。

”这几节已足够供我们批评的材料。

贾氏诸人对于黛玉这样冷酷，文情似非必要，情理还有可通。

至于贾母是黛玉的亲外祖母，到她临死之时，还如此的没心肝，真是出乎情理之外。

八十回中虽有时写贾母较喜宝钗，但对于黛玉仍十分钟爱、郑重，空气全不和这几回相似。

像高氏所补，贾母简直是铁石心肠，到临尸一恸的时候，还要责备她傻气，这成什么文理呢!所以高氏写这一点，全不合三标准。

况且即以四十回而论，亦大可不必作此等文字。

高氏或者要写黛玉结局分外可怜些，也未可知。

但这类情理所无的事情，决不易引动读者深切的怜悯。

高氏未免求深反惑了! (18)凤姐不识字。

(第九十二回) 这是和八十回前后不相接合的。

我引八十回中文字两条为证： 凤姐会吟诗，有“一夜北风紧”之句。

(第五十回) “凤姐……每每看帖看账：也颇识得几个字了。

”后来看了潘又安的信，念给婆子们听。

(第七十四回) 这是凤姐识字的铁证，怎么在第九十二回里，说凤姐不认得字呢?这虽是与文情无关碍，但却与前八十回前言不接后语，亦不得不说是文章之病。

.....

<<红楼梦研究>>

媒体关注与评论

自序 一九二一年四月到七月之间，我和顾颉刚先生通信讨论《红楼梦》，兴致很好。得到颉刚的鼓励，于次年二月至七月间陆续把这些材料整理写了出来，共三卷七十篇，名曰《红楼梦辨》，于一九二三年四月由上海亚东图书馆出版。经过了二十七个年头，这书并未再版，现在有些人偶尔要找这书，很不容易，连我自己也只剩得一本了。

这样说起来，这书的运道似乎很坏，却也不必尽然。它的绝版，我方且暗暗地欣幸着呢，因出版不久，我就发觉了若干的错误，假如让它再版三版下去，岂非谬种流传，如何是好。所以在《修正红楼梦的一个楔子》一文末尾说(见一九二八年出版的《杂拌》一一一页)，“破筲帚可以掷在壁角落里完事。

文字流布人间的，其掷却不如此的易易，奈何。

” 读者当然要问，错误在什么地方?话说来很长，大约可分两部分，(一)本来的错误，(二)因发现新材料而证明出来的错误。

各举一事为例。

第一个例：如中卷第八篇《红楼梦年表》曹雪芹的生卒年月必须改正不成问题，但原来的编制法根本就欠妥善，把曹雪芹的生平跟书中贾家的事情搅在一起，未免体例太差。

《红楼梦》至多，是自传性质的小说，不能把它径作为作者的传记行状看啊。

第二个例：我在有正威本评注中发现有所谓“后三十回的红楼梦”，却想不到这就是散佚的原稿，误认为较早的续书。

那时候材料实在不够，我的看法或者可以原谅的，不过无论如何后来发现两个脂砚斋评本，已把我的错误给证明了。

错误当然要改正，但改正又谈何容易。

我抱这个心愿已二十多年了。

最简单的修正也需要材料，偏偏材料不在我手边，而且所谓脂砚斋评本也还没有经过整理，至于《红楼梦》本身的疑问，使我每每发生误解的，更无从说起，我尝谓这书在中国文坛，上是个“梦魇”，你越研究便越觉胡涂。

别的小说的研究，不发生什么学，而谈《红楼梦》的便有个浑名叫“红学”。

虽文人游戏之谈却也非全出偶然，这儿自然不暇细谈，姑举最习见的一条以明其余。

《红楼梦》的名字一大串，作者的姓名也一大串，这不知怎么一回事?依脂砚斋甲戌本之文，书名五个：《石头记》，《情僧录》，《红楼梦》，《风月宝鉴》，《金陵十二钗》；人名也是五个：空空道人改名为情僧(道士忽变和尚，也很奇怪)，孔梅溪，吴玉峰，曹雪芹，脂砚斋(脂砚斋评书者，非作者，不过上边那些名字，书上本不说他们是作者)。

一部书为什么要这许多名字?这些异名，谁大谁小，谁真谁假，谁先谁后，代表些什么意义?以作者论，这些一串的名字都是雪芹的化身吗?还确实有其人?就算我们假定，甚至于我们证明都是曹雪芹的笔名，他又为什么要玩这“一气化三清”的把戏呢?我们当然可以说他文人狡狴，但这解释，您能觉得圆满而惬意吗?从这一点看，可知《红楼梦》的的确确不折不扣，是第一奇书，像我们这样凡夫，望洋兴叹，从何处去下笔呢?下笔之后假如还要修正，那就将不胜其修正，何如及早藏拙之为佳。

最后，我也没机会去修改这《红楼梦辨》，因它始终没得到再版的机会哩。

现在好了，光景变得很乐观。

我得到友人文怀沙先生热情的鼓励。

近来又借得脂砚斋庚辰评本石头记。

棠棣主人也同意我把这书修正后重新付刊。

除根本的难题悬着，由于我的力薄，暂不能解决外，在我真可谓因缘具足非常侥幸了。

我就把旧书三卷，有的全删，有的略改，并为上中两卷。

其下卷有一篇是一九四八发表的，其余都是零碎的近作。

<<红楼梦研究>>

《后三十回的红楼梦》篇名虽同旧书，却完全改写过，所以也算它新篇。

共得三卷十六篇。

原名《红楼梦辨》，辨者辨伪之意，现改名《红楼梦研究》，取其较通行，非敢辄当研究之名，我的《红楼梦》研究也还没有起头呢。

一九五 年十二月，俞平伯序于北京。

<<红楼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